

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』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（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617A 號函）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『教科書選購辦法』辦理。
- (二) 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。

二、評選日期：115 年 5 月 4 日（一）至 5 月 8 日（五）

三、評選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採行樣書審查。
- (二)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評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路中心及本校網站。

五、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教科書評選之出版公司，配合下列說明辦理。

- (一) 樣書送達日期：115 年 4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前請將完成審定之書籍送至下列辦公室。
- (二) 教科樣書擺放地點：
 1. 國文領域：7、9 年級導師室。
 2. 英語領域：9 年級導師室、教務處。
 3. 數學領域：8 年級導師室。
 4. 自然領域：7、8 年級導師室。
 5. 社會領域：學務處、補校辦公室。
 6. 健體領域：體育組。
 7. 綜合領域：9 年級導師室、輔導室。
 8. 藝術領域：補校辦公室、教務處。
 9. 科技領域：教務處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教科書評選期間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本校。
- (二) 教科書評選依公開、公平、達到教學最大效果為原則，敬請接受評選之教科書出版社提供最完備之樣書。
- (三) 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(四) 未獲入選之樣書，請廠商擇期自行收回。
- (五)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
七、業務聯絡人：設備組長：陳可欣

聯絡電話：(04) 26992028-714

傳真電話：(04) 26980970（請註明設備組長收）

地址：43252 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 60 號